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19-019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28日下午 15:00～2019年3月29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中航泊悦酒店（上海虹桥机场2号航站楼出发层2号门）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召集人：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艾迪女士。

6、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25日（星期一）。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20人，代表股份226,573,3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9418%，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226,163,5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875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股份409,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6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整体表决情况	226,522,793	99.9777%	600	0.0003%	50,000	0.022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2,958,993	99.7801%	600	0.0026%	50,000	0.2173%

表决结果：此提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整体表决情况	226,522,793	99.9777%	600	0.0003%	50,000	0.022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2,958,993	99.7801%	600	0.0026%	50,000	0.2173%

表决结果：此提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整体表决情况	226,522,793	99.9777%	600	0.0003%	50,000	0.022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2,958,993	99.7801%	600	0.0026%	50,000	0.2173%

表决结果：此提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整体表决情况	226,522,793	99.9777%	600	0.0003%	50,000	0.0220%
中小投资者表决	22,958,993	99.7801%	600	0.0026%	50,000	0.2173%

情况						
----	--	--	--	--	--	--

表决结果：此提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整体表决情况	226,352,793	99.9026%	170,600	0.0753%	50,000	0.022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2,788,993	99.0413%	170,600	0.7414%	50,000	0.2173%

表决结果：此提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整体表决情况	43,138,816	99.8828%	600	0.0014%	50,000	0.1158%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2,958,993	99.7801%	600	0.0026%	50,000	0.2173%

本提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此提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整体表决情况	226,522,793	99.9777%	600	0.0003%	50,000	0.022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2,958,993	99.7801%	600	0.0026%	50,000	0.2173%

表决结果：此提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整体表决情况	226,522,793	99.9777%	600	0.0003%	50,000	0.022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2,958,993	99.7801%	600	0.0026%	50,000	0.2173%

表决结果：此提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整体表决情况	206,172,970	99.8931%	170,600	0.0827%	50,000	0.0242%

中小投资者表决 情况	22,788,993	99.0413%	170,600	0.7414%	50,000	0.2173%
---------------	------------	----------	---------	---------	--------	---------

李昊先生为补选的董事候选人，李昊先生及由李昊先生担任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天津福臻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及天津奥特博格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此提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律师姓名：苗晨、王博；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30日